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3 年 06 月 30 日(一)14:00 整

開會地點：本校第 2 會議室(三樓)

主 席：陳校長禎祥

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校長陳禎祥、教務主任林景行、學務主任鄒慧芬(請假)、總務主任蔡年泰(由營繕組組長顏世寬代理)、研究發展處主任危貴金、圖資中心主任韓端勇、進修推廣部主任劉芳吟、秘書室主任鄭雪花、人事室主任莊文靜、主計室主任李齊惠。

專科學術主管：蔡志賢主任、林志明主任(請假)、黃谷松主任

高職學術主管：張淑芬主任(由錢洲潭主任代理)、李慶憲主任(請假)、莊志盛主任

專科教師代表：傅怡禎(通)、趙靖豐(園)、陳清河(餐)、謝銘哲(動)、李宜純(建)、黃建裕(資)(請假)、謝蘋萍(食)(由王珮文講師代理)、林祺祥(電)、王夏滿(文)(請假)

高職教師代表：劉宏祥(日-共)、林柏青(進-共)、鄭翔中(農)、王麗淳(家)、錢州潭(機)、楊家勝(汽)、黃增隆(資)(請假)、郭晉聿(電)(由黃世光教師代理)、張恒瑋(建)、梁家源(室)、吳惠娟(畜)(請假)

綜職科代表：洪宜昀(由潘佳伶組長代理)

職員代表：梁雪美、呂淑惠

軍訓教官：周昌民

學生代表：專科-王建興(請假)、高職-陳宜琳(請假)

教師會代表：盧美櫻

記錄：雷璧朱

壹、主席致詞：

學期即將結束，本次會議係因應專科學校法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及校務會議規則，故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以利下學期行政運作更順暢，感謝校務會議代表參與本次會議。

貳、工作報告：

單位	報告事項	裁示
秘書室	依103年06月27日程序委員會決議：本次提送校務會議審議計2案。(校務會議提案檢核表詳如附表1-2)	原則上本校組織規程應先審，再審校務會議規則，故調整議

		事程序，案由一組織 規程、案由二校務會 議規則。
--	--	--------------------------------

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 1、3、6、7、12、13、14、15、16、17、18、19、20、23、28、29、31、34、35、39、43、44、45、46、47、48、49 條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專科學校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等規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3、6、12、13、14、15、16、17、18、19、20、23、28、31、35 條條文規定。擬予修訂重點如下：
 - (一) 修訂本校組織規程之法令依據。
 - (二) 修訂本校設校宗旨。
 - (三)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8 條及第 64 條規定，將本校附設高職進修學校轉型為附設高職進修部。
 - (四) 明訂校長之聘任、續聘、去職等相關作業規定。
 - (五) 副校長人數縮減為一人，及其相關資格、職務代理之規定。
 - (六) 一級主管得由相當等級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規定。
 - (七) 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學生代表人數依「專科學校法」第 25 條規定，達總數十分之一。
- 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納入本校獨立委員會中，擬予增設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
- 三、配合行政管理分流措施，附設高職部電機科、建築科科主任擬由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兼任之。擬予刪除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第 3 項原條文由專科科主任兼任之規定。
- 四、礙於本校專科教師人力不足以完全支應行政組織所需一、二級主管數額，擬請准予增訂各組組長得由具專科教師資格之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兼任之規定，擬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條文。
- 五、配合行政管理分流措施，將教務會議依學制，分設專科教務會議及附設高職部教務會議，討論各學制有關課程及教務重要事項。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39 條條文。
- 六、配合行政管理分流措施，新增本校組織規程第 43 條，有關附設高職部部務會議之規定。
- 七、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43 條增設，原 43 條以下條文依序調整其條號。
- 八、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 103 年 06 月 25 日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建議修正如下(修正後如附件

1-1 及 1-2)：

- (一) 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附設高職部」與第十一款「進修推廣部」順序互換。
- (二) 第十二條第一項校長續聘次數「二次」，依大專院校一般訂定為一次，故修正為「一次」。
- (三) 第十五條第三項略以：「附設高職部與專科同名，科主任由專科科主任兼任。」為配合本校校園空間規劃期程之安排，附設高職部建築科、電機科之科主任不再由專科科主任兼任之條文，暫於保留，俟未來校園空間規劃方案定案後，再予於討論是否予以刪除。故暫緩刪除，餘項次依序調整。
- (四) 第二十三條刪除「秘書室主任由教師兼任者，」等贅字，因原係採行雙軌制設計之用語，本校秘書室主任現仍維持由教師兼任之單軌制，故予以刪除。
- (五) 第二十八條「高級中等學校法」，依法規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教育法」。
- (六)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五款「訂定辦法推舉代表產生之」修正為「推派之」。
- (七) 第三十九條為精簡條文內容，其組織人員均予以刪除，由設置辦法中明訂之。
- (八) 第四十五條「專科部」修正為「專科」，「高職部」修正為「附設高職部」。

九、檢附資料：

[附件 1-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1-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

十、103 年 06 月 27 日程序委員會決議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排入議程之前提為：

- (一) 因第二十八條內容未記載附設高職進修部之組織編制內容，請人事室附帶提供經校長核可之本校員額組織編制表，表內敘明高職進修部內含主任一名，組長二名，組員若干之編制表草案，始符合前次協調會之決議。
- (二) 程序委員會尊重校發會決議對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之修訂工作。但該案第十五條之說明欄明顯違反先前行政工作協調會等相關會議之互信機制。

擬辦：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定。

建議修正

- 一、第三條「應用科學與技術職能，培養職業道德與倫理，」修正為「應用科學及技術，培養職業道德與倫理，提升就業能力」。
-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略以：「附設高職進修學校。」修正為「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 三、第十二條「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刪除「責」贅字，修正為「負校務發展之

責」。

四、第二十八條「附設高級職業進修學校」字樣修正為「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五、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四款學生代表為六人，專科及高職學生代表各三人。

決議：採納修正第六、十二、二十八、三十五條(修正後如附件 1-1 及 1-2)，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2 條案，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條文修正本規則第 2 條規定。

二、檢附資料：

附件 2-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會議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2-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會議規則。

建議修正：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學生代表為六人，專科及高職學生代表各三人。

決議：採納修正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修正後如附件 2-1、2-2)，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23)。

附表 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校務會議提案檢核表		
案由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會議規則修正案	
提案單位	人事室	
自行檢核	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一、提案敘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一)「案由」簡明揭示主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說明」依序敘明： 1.「依據」(列舉函示、法規或會議決議等) 2.「主要訴求」(扼要說明提案理由，列舉具體可行辦法) 3.「檢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上級單位法規或函示(科學校法修正1案，業奉總統103年6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231號令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2)相關會議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簽呈 <input type="checkbox"/> (4)訂定或修正行政命令(辦法)或行政規規則(要點)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5)行政命令(辦法)或行政規規則(要點)(草案)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6)連署書 【備註】其他與提案相關的事項，於校務會議由提案單位補充較詳實的口頭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提案程序(依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 校務會議會議之提案，除校長提議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外，依提案類別、性質須經下列程序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一)校務會議項下法規、校務發展委員會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1.「中長程發展計畫書」提送程序依序 (1)中長程規劃小組會議 (2)校務發展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2.「增調科班-新設科」提送程序依序 (1)科務會議(設科計畫書已送內、外審) (2)校務發展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或第七條所列獨立委員會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依上級單位法規或函示所提修正案，業務單位可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依組織規程所定之單位會議(如：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研發會議)，屬單位會議之職責者，請經單位會議討論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校務會議代表提案。 其他臨時動議(提案)須經出席人員五人(含)以上附議始得成立。(依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提案單位填表人員	秘書室審查人員	秘書室主任
		

附表 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校務會議提案檢核表		
案由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提案單位	人事室	
自行檢核	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一、提案敘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一)「案由」簡明揭示主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說明」依序敘明： 1.「依據」(列舉函示、法規或會議決議等) 2.「主要訴求」(扼要說明提案理由，列舉具體可行辦法) 3.「檢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上級單位法規或函示(科學校法修正1案，業奉總統103年6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231號令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2)相關會議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簽呈 <input type="checkbox"/> (4)訂定或修正行政命令(辦法)或行政規規則(要點)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5)行政命令(辦法)或行政規規則(要點)(草案)全文 <input type="checkbox"/> (6)連署書 【備註】其他與提案相關的事項，於校務會議由提案單位補充較詳實的口頭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提案程序(依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 校務會議會議之提案，除校長提議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外，依提案類別、性質須經下列程序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一)校務會議項下法規，校務發展委員會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1.「中長期發展計畫書」提送程序依序 (1)中長期規劃小組會議 (2)校務發展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2.「增調科班-新設科」提送程序依序 (1)科務會議(設科計畫書已送內、外審) (2)校務發展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或第七條所列獨立委員會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依上級單位法規或函示所提修正案，業務單位可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依組織規程所定之單位會議(如：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研發會議)，屬單位會議之職責者，請經單位會議討論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校務會議代表提案。 其他臨時動議(提案)須經出席人員五人(含)以上附議始得成立。(依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提案單位填表人員	秘書室審查人員	秘書室主任

附件1-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專科學校法、 <u>高級中等教育法</u> 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專科學校法、職業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訂定，職業學校已納入該法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故修正本條法規名稱。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 <u>應用科學及技術，培養職業道德與倫理，提升就業能力</u> ，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 <u>應用科學與技術職能，培養職業道德與倫理</u> ，養成實用專業及基層技術人才為宗旨。	依專科學校法第1條修正本校設校宗旨。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圖書資訊中心。 六、附設高職部。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主計室。 <u>十、進修推廣部。</u> <u>十一、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u>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習、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其他機構。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圖書資訊中心。 六、附設高職部。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主計室。 <u>十、附設高職進修學校。</u> <u>十一、進修推廣部。</u>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習、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其他機構。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8條、第64條規定，原高職進修學校將自103學年度起轉型為「進修部」，故擬修訂本條第1項第10款規定。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四、高職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五、職員人事甄審暨考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四、高職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五、職員人事甄審暨考	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納入本校獨立委員會中，擬予增設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第1項第11款規定。

<p>績委員會。</p> <p>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七、技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p> <p>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十、課程委員會。</p> <p><u>十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p> <p><u>十二、學生輔導委員會。</u></p> <p><u>十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u></p> <p><u>十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u></p> <p>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p> <p>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其餘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p>	<p>績委員會。</p> <p>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七、技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p> <p>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十、課程委員會。</p> <p>十一、學生輔導委員會。</p> <p><u>十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u></p> <p><u>十三、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u></p> <p>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p> <p>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其餘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p>	
<p>第十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u>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u>由教育部聘任之。任期四年，得<u>續聘一次。</u></p> <p>前項任期以學年（期）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p> <p><u>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u></p>	<p>第十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教育部聘任之。任期四年，得<u>連任二次。</u></p> <p>前項任期以學年（期）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p>	<p>一、依專科學校法第 13、14、15 條規定修正之。並明訂校長聘任、續聘、去職之相關作業規定。</p> <p>二、為與其他公立大專校院校長續聘次數一致，<u>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修正續聘次數為一次。</u></p>

<p><u>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教育部組成校長遴選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後，由教育部聘任之。</u></p> <p><u>現任校長有續任意願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陳報教育部，於教育部完成校長續任評鑑之後，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續聘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可續聘。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校長遴選。</u></p> <p><u>現任校長無續任意願時，應於任滿前一年陳報教育部，依專科學校法由教育部組成校長遴選會辦理公開遴選事務。</u></p> <p><u>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再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u></p> <p><u>校長之去職除自請辭職及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出席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陳報教育部處理。</u></p>		
<p>第十三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副教授以上</p>	<p>第十三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u>或二人</u>，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副教</p>	<p>一、依專科學校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副校長改得置一人，故擬修訂本條第</p>

<p>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中遴選聘兼之。</p>	<p>授以上教師中遴選聘兼之。</p>	<p>1 項條文內容。 二、為尊重行政倫理，參酌專科學校法第 18 條第 2 項「教務、學生事務一級主管應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外」規定，本校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中遴選聘兼之。</p>
<p>第十四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依序代理之。 <u>校長任期屆滿未續聘、不擬續聘，或因故出缺，或任期中去職、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本校副校長及教務主任依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p>	<p>第十四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u>校長指定</u>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依序代理之。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一、配合本校前條副校長得置一人之規定，修正本條第 1 項部分文字。 二、配合第 12 條條文增訂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之原因，及增加教務主任為代理校長職務之第二順位。</p>
<p>第十五條 本校專科各科各置科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就各科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u>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u>遴選聘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置職員若干人。 <u>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專科各科達一</u></p>	<p>第十五條 本校專科各科各置科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就各科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聘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置職員若干人。 附設高職部各科各置科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遴選聘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兼任</p>	<p>一、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修訂本條第 1 項條文。 二、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增訂本條第 2 項條文。 <u>三、配合本校校園空間規劃期程之安排，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有關附設高職部建築科、電機科之科主</u></p>

<p><u>定規模、學務繁重之科，得置副主任，由校長就各科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以輔佐科主任推動學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u></p> <p>附設高職部各科各置科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遴聘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兼任之。</p> <p>附設高職部各科與專科各科名稱相同或相似者，科主任由專科科主任兼任之。</p>	<p>之。</p> <p>附設高職部各科與專科各科名稱相同或相似者，科主任由專科科主任兼任之。</p>	<p><u>任不再由專科科主任兼任之條文，暫於保留，俟未來校園空間規劃方案定案後，再予於討論是否予以刪除。</u></p>
<p>第十六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u>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u>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綜合業務組、註冊組及課務組。置職員若干人。另設教學發展中心。</p> <p>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員擔任之。</p> <p>教學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p>	<p>第十六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綜合業務組、註冊組及課務組。置職員若干人。另設教學發展中心。</p> <p>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員擔任之。</p> <p>教學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p>	<p>依專科學校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修訂本條第1項條文內容。</p>
<p>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u>兼任之，任</p>	<p>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以上教師</u>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生活輔導組、</p>	<p>依專科學校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修訂本條第1項條文內容。</p>

<p>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體育運動組、衛生保健組，置職員若干人。另設軍訓室、諮商輔導中心及服務學習中心。</p> <p>前項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p> <p>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遴選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若干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派)任，掌理學生軍訓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輔導事項。</p> <p>諮商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置輔導教師若干人。</p> <p>專任輔導教師編制員額，以每滿十五班置一人，未達十五班而餘數達八班以上者置一人為原則，餘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服務學習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p>	<p>課外活動組、體育運動組、衛生保健組，置職員若干人。另設軍訓室、諮商輔導中心及服務學習中心。</p> <p>前項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p> <p>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遴選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若干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派)任，掌理學生軍訓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輔導事項。</p> <p>諮商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置輔導教師若干人。</p> <p>專任輔導教師編制員額，以每滿十五班置一人，未達十五班而餘數達八班以上者置一人為原則，餘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服務學習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p>	
<p>第十八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u>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u>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文書組、事務組、出</p>	<p>第十八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保管組、環境安全衛生組。置職員</p>	<p>依專科學校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修訂本條第1項條文內容。</p>

<p>納組、營繕保管組、環境安全衛生組。置職員若干人。</p> <p>前項各組分置組長，原則由職員擔任，必要時得由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p>	<p>若干人。</p> <p>前項各組分置組長，原則由職員擔任，必要時得由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p>	
<p>第十九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及實習就業輔導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研究發展組、就業輔導組、產學合作組。置職員若干人。</p> <p>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p>	<p>第十九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及實習就業輔導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研究發展組、就業輔導組、產學合作組。置職員若干人。</p> <p>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p>	<p>依專科學校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修訂本條第1項條文內容。</p>
<p>第二十條 本校圖書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教師兼任者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圖書組、資訊組。置職員若干人。</p> <p>前項各組分置組長，原則由職員擔任，必要時得由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p>	<p>第二十條 本校圖書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教師兼任者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圖書組、資訊組。置職員若干人。</p> <p>前項各組分置組長，原則由職員擔任，必要時得由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p>	<p>依專科學校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修訂本條第1項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秘書室主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四</p>	<p>一、依專科學校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修訂本條第1項條文內容。</p> <p>二、依校務發展委員會建</p>

<p>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置職員若干人。</p>	<p>年，得連任一次。置職員若干人。</p>	<p><u>議，「秘書室主任由教師兼任者，」原係採行雙軌制設計之用語，本校秘書室主任現仍維持由教師兼任之單軌制，故為贅詞，予以刪除。</u></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依據<u>補習及進修教育法</u>之規定附設高級<u>農工</u>職業進修學校。</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依據<u>補習及進修教育法</u>之規定附設高級職業進修學校。</p>	<p>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8條第1項及第64條規定，修訂本條條文。</p>
<p>第二十九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u>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u>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教務組、學務組、推廣教育組，另設原住民技藝中心。置職員若干人。</p> <p>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p> <p>原住民技藝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p>	<p>第二十九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教務組、學務組、推廣教育組，另設原住民技藝中心。置職員若干人。</p> <p>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p> <p>原住民技藝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p>	<p>依專科學校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修訂本條第1項條文內容。</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得附設之機構，包括農業專科之附屬農場、林場、動物醫院、實習牧場、工廠及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各專科之附屬工場、技訓中心、實習商店、實習餐廳或旅館。各置主管人員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u>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u>兼任之，受校長之督導，</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得附設之機構，包括農業專科之附屬農場、林場、動物醫院、實習牧場、工廠及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各專科之附屬工場、技訓中心、實習商店、實習餐廳或旅館。各置主管人員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受校長之督導，主持各該機構之事務，其他工作人員由學</p>	<p>依專科學校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修訂本條第1項條文內容。</p>

<p>主持各該機構之事務，其他工作人員由學校派兼之。</p> <p>前項場（廠）之主管人員以主任稱之；醫院、中心之主管人員以主任稱之；商店、餐廳等之主管人員以主任稱之。</p>	<p>校派兼之。</p> <p>前項場（廠）之主管人員以主任稱之；醫院、中心之主管人員以主任稱之；商店、餐廳等之主管人員以主任稱之。</p>	
<p>第三十四條 <u>本校各組組長人力不足時，得由具專科教師資格之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兼任。</u></p>	<p>第三十四條（刪除）</p>	<p>一、礙於本校專科教師人力不足以完全支應行政組織所需一二級主管數額，擬請准予回復各組組長得由具專科教師資格之附設高職部教師兼任之規定。</p> <p>二、以 102 學年度為例，專科專任教師總數為 62 人(內含 5 名專案教師)，兼任一、二級主管者為 29 人，佔 46.77%，所佔比例遠超一般公立大專校院，對於其他教學、輔導、研究、產學合作等教師應盡職責，產生嚴重排擠作用。</p> <p>三、以 102 學年度為例，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總數為 62 人(不含代理教師)，兼任一、二級主管者為 9 人，佔 14.51%，尚有相當龐大人力資源可供運用。</p> <p>四、另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中符合專科教師資格具碩士學歷者有 38 人，具博士</p>

		<p>學歷者有 3 人，共佔總人數占 67.74%，可提供本校運用於行政工作之中。</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高職部主任、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組織之。</p> <p>前項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六人，由專科各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選三人、附設高職部科主任推選三人。</p> <p>第一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產生方法如下：</p> <p>一、教師代表：由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附設高職部共同科目教師等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各推派一人。各科如僅置一名</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高職部主任、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組織之。</p> <p>前項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六人，由專科各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選三人、附設高職部科主任推選三人。</p> <p>第一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產生方法如下：</p> <p>一、教師代表：由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附設高職部及進修學校共同科目教師等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各推派一人。各科如僅</p>	<p>本校校務會議原代表人數為 44 人（行政主管 12 人、教學主管 6 人、專任教師代表 19 人、職員代表 2 人、教官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特教及輔導教師代表 1 人）為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21 條第 2 項「學生代表人數並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十分之一」規定，擬修訂本條第 3 項第 4 款條文，將學生代表 2 人增加至 5 人，以符合專科學校法之規定，屆時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將為 47 人。</p>

<p>專任教師時，該教師應為該科之當然代表。</p> <p>二、職員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p> <p>三、軍訓教官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p> <p>四、全校性學生會代表<u>六人</u>（<u>專科三人</u>、<u>附設高職部三人</u>）：由專科學生自治團體及<u>附設高職部班聯會組織推派之</u>。</p> <p>五、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派之。</p> <p>六、特殊教育教師及輔導教師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p> <p>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p> <p>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置一名專任教師時，該教師應為該科之當然代表。</p> <p>二、職員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p> <p>三、軍訓教官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p> <p>四、全校性學生會代表<u>二人</u>（<u>專科部一人</u>、<u>附設高職部一人</u>）：由專科<u>部</u>學生自治團體及高職部班聯會組織，<u>訂定辦法推舉代表產生之</u>。</p> <p>五、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派之。</p> <p>六、特殊教育教師及輔導教師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p> <p>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p> <p>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一、配合行政管理流措</p>
<p>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教</p>	<p>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教</p>	<p>一、配合行政管理流措</p>

<p>務會議，<u>討論各學制有關課程及教務重要事項。並分設專科教務會議、附設高職部教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u></p>	<p>務會議，<u>由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附設高職部主任、各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各科教師（教官）代表一人、學生會及班聯會代表各一人組織之。以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u> <u>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會、班聯會議推薦之。</u></p>	<p>施，將教務會議依學制，分設專科教務會議及附設高職部教務會議，討論各學制有關課程及教務重要事項。</p> <p>二、<u>依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精簡條文內容，其組織人員均予以刪除，由設置辦法中明訂之。</u></p>
<p><u>第四十三條 本校附設高職部設部務會議，附設高職部主任、各組組長、各科科主任（召集人）、各班導師組織之。以附設高職部主任為主席，討論附設高職部教學、訓育、實習輔導、特殊教育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u></p>		<p>配合行政管理分流措施，新增附設高職部部務會議之規定。</p>
<p><u>第四十四條 本校專科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科務（中心）會議，由科（中心）主任及本科（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科（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科（中心）重要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各科（中心）亦得自行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科自行決定。</u> <u>科務（中心）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u></p>	<p><u>第四十三條 本校專科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科務（中心）會議，由科（中心）主任及本科（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科（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科（中心）重要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各科（中心）亦得自行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科自行決定。</u> <u>科務（中心）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u></p>	<p>條號順序變更</p>

<p>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p> <p>科務（中心）會議組織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p> <p>科務（中心）會議組織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第<u>四十五</u>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會」、「國立臺東專科學校<u>附設</u>高職部學生自治班聯會」，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訂之。</p>	<p>第<u>四十四</u>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u>部</u>學生會」、「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學生自治班聯會」，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訂之。</p>	<p>一、條號順序變更。</p> <p>二、<u>依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配合學校學制用語，修正部分條文文字。</u></p>
<p>第<u>四十六</u>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p>	<p>第<u>四十五</u>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p>	<p>條號順序變更</p>
<p>第<u>四十七</u>條 本校學生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u>四十六</u>條 本校學生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條號順序變更</p>
<p>第<u>四十八</u>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p>	<p>第<u>四十七</u>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p>	<p>條號順序變更</p>
<p>第<u>四十九</u>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四十八</u>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號順序變更</p>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

民國 97 年 0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70016185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7 年 09 月 09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70178490 號函修正核定
民國 97 年 09 月 17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20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70264103 號函修正核定
民國 98 年 02 月 11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8 年 0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80031652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80114487 號函修正核定
民國 98 年 08 月 3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1850 號函核備
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9 年 04 月 14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90060972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9 年 07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90120294 號函修正核定
民國 99 年 08 月 2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107 號函核備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015244 號函修正核定
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0 年 0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23293 號函修正核定
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1 年 07 月 25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1 年 08 月 20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154683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49815 號函核備
民國 102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2 年 04 月 17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2 年 0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093537 號函核定
民國 102 年 08 月 3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 字第 1023758981 號函核備
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025250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06 月 03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7 號函核備
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專科學校法、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培養職業道德與倫理，提升就業能力，養成實用專業人才

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校屬單位。

專科設八科及通識教育中心：

- 一、園藝科（二年制、五年制）
- 二、動力機械科（二年制）
- 三、餐旅管理科（二年制、五年制）
- 四、建築科（二年制）
- 五、資訊管理科（二年制）
- 六、食品科技科（二年制、五年制）
- 七、電機工程科（五年制）
- 八、文化創意設計科（五年制）
- 九、通識教育中心

附設高職部設九科：

- 一、畜產保健科
- 二、農業機械科
- 三、機械科
- 四、汽車科
- 五、資訊科
- 六、電機科
- 七、建築科
- 八、室內空間設計科
- 九、家政科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校屬單位。

前項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校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究發展處。
- 五、圖書資訊中心。
- 六、附設高職部。
- 七、秘書室。
- 八、人事室。
- 九、主計室。
- 十、進修推廣部。
- 十一、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習、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其他機構。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 四、高職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 五、職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 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技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課程委員會。
 - 十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十二、學生輔導委員會。
 - 十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十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其餘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三章 教 師

第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科務（中心）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校附設高職部教師，經校高職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本校得延聘專業及技術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第七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分設專科、附設高職部兩種方式，依有關法規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第七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十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由教育部聘任之。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前項任期以學年（期）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教育部組成校長遴選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現任校長有續任意願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陳報教育部，於教育部完成校長續任評鑑之後，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續聘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可續聘。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校長遴選。

現任校長無續任意願時，應於任滿前一年陳報教育部，依專科學校法由教育部組成校長遴選會辦理公開遴選事務。

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再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校長之去職除自請辭職及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出席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陳報教育部處理。

第十三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中遴選聘兼之。

第十四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依序代理之。

校長任期屆滿未續聘、不擬續聘，或因故出缺，或任期中去職、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本校副校長及教務主任依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校專科各科各置科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就各科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置職員若干人。

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專科各科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科，得置副主任，由校長就各科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以輔佐科主任推動學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附設高職部各科各置科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遴聘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兼任之。

附設高職部各科與專科各科名稱相同或相似者，科主任由專科科主任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綜合業務組、註冊組及課務組。置職員若干人。另設教學發展中心。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員擔任之。

教學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體育運動組、衛生保健組，置職員若干人。另設軍訓室、諮商輔導中心及服務學習中心。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遴選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若干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派)任，掌理學生軍訓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輔導事項。

諮商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置輔導教師若干人。

專任輔導教師編制員額，以每滿十五班置一人，未達十五班而餘數達八班以上者置一人為原則，餘依有關規定辦理。

服務學習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第十八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保管組、環境安全衛生組。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原則由職員擔任，必要時得由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第十九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及實習就業輔導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研究發展組、就業輔導組、產學合作組。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第二十條 本校圖書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教師兼任者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圖書組、資訊組。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原則由職員擔任，必要時得由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第二十一條 本校附設高職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教學組、訓育組、實習輔導組、特殊教育組。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校長聘請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兼任。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本校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第二十九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教學組、學務組、推廣教育組，另設原住民技藝中心。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原住民技藝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第三十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各科主任及其他教學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校得附設之機構，包括農業專科之附屬農場、林場、動物醫院、實習牧場、工廠及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各專科之附屬工場、技訓中心、實習商店、實習餐廳或旅館。各置主管人員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受校長之督導，主持各該機構之事務，其他工作人員由學校派兼之。

前項場（廠）之主管人員以主任稱之；醫院、中心之主管人員以主任稱之；商店、餐廳等之主管人員以主任稱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組長、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醫事人員置護理師、營養師、護士。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四條 本校各組組長人力不足時，得由具專科教師資格之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兼任。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高職部主任、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組織之。

前項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六人，由專科各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選三人、附設高職部科主任推選三人。

第一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產生方法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附設高職部及進修學校共同科目教師等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各推派一人。各科如僅置一名專任教師時，該教師應為該科之當然代表。
- 二、職員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 三、軍訓教官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 四、全校性學生會代表六人（專科三人、附設高職部三人）：由專科學生自治團體及附設高職部班聯會組織推派之。
- 五、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派之。
- 六、特殊教育教師及輔導教師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

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校長、副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及附設高職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選舉三人組織之。

二、程序委員會：選舉五人組織之。

三、法規委員會：選舉五人組織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附設高職部主任、各科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會、班聯會代表各一人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討論各學制有關課程及教務重要事項。並分設專科教務會議、附設高職部教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附設高職部主任、各科主任、各班導師、學生會及班聯會會長組織之。以學生事務處主任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主任、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附設高職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學生會及班聯會代表組織之。以總務主任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會、班聯會議推薦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發展處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專科各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由校長就本校講師以上教師中遴聘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研究發展處主任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實習、就業輔導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附設高職部設部務會議，附設高職部主任、各組組長、各科目主任（召集人）、各班導師組織之。以附設高職部主任為主席，討論附設高職部教學、訓育、實習輔導、特殊教育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四條 本校專科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科務（中心）會議，由科（中心）主任及本科（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科（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科（中心）重要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各科（中心）亦得自行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科自行決定。

科務(中心)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科務(中心)會議組織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六章 學 生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會」、「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自治班聯會」，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會議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u>附設高職部主任</u>、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u>主計室主任</u>、進修推廣部主任、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特殊教師代表組織之。</p> <p>前項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產生方法如下：</p> <p>一、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六人：由專科各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三人、附設高職部主任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三人，其選舉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p> <p>二、教師代表：</p> <p>(一)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通識教</p>	<p>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u>會計主任</u>、進修推廣部主任、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特殊教師代表組織之。</p> <p>前項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產生方法如下：</p> <p>一、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六人：由專科各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三人、附設高職部主任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三人，其選舉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p> <p>二、教師代表：</p> <p>(一)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通識教</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育中心教師代表：由各科科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選出一名專任教師。各科如僅置一名專任教師時，該教師應為該科之當然代表。</p> <p>(二)附設高職部、進修學校共同科目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選出一名專任教師，其選舉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p> <p>三、職員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其選舉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p> <p>四、軍訓教官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其選舉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p> <p>五、全校性學生會代表<u>六人</u>（專科<u>三人</u>、附設高職部<u>三人</u>）：由專科學生自治團體及附設高職部班聯會組織<u>推派之</u>。</p> <p>六、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派之。</p> <p>七、特殊教育暨輔導教師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一名專任教師。本會代表之選舉</p>	<p>育中心教師代表：由各科科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選出一名專任教師。各科如僅置一名專任教師時，該教師應為該科之當然代表。</p> <p>(二)附設高職部、進修學校共同科目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選出一名專任教師，其選舉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p> <p>三、職員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其選舉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p> <p>四、軍訓教官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其選舉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p> <p>五、全校性學生會代表<u>二人</u>（專科部<u>一人</u>、附設高職部<u>一人</u>）：由專科部學生自治團體及高職部班聯會組織，<u>訂定辦法推舉代表產生之</u>。</p> <p>六、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派之。</p> <p>七、特殊教育暨輔導教師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一名專任教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二星期內辦理之，各單位選出之代表名冊簽請校長核定後，交秘書室彙整。</p>	<p>本會代表之選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二星期內辦理之，各單位選出之代表名冊簽請校長核定後，交秘書室彙整。</p>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會議規則

民國95年12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0月0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6月3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1月19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9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6月3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附設高職部主任、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特殊教師代表組織之。

前項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產生方法如下：

一、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六人：由專科各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三人、附設高職部科主任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三人，其選舉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二、教師代表：

（一）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由各科科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選出一名專任教師。各科如僅置一名專任教師時，該教師應為該科之當然代表。

（二）附設高職部、進修學校共同科目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選出一名專任教師，其選舉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職員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其選舉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四、軍訓教官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其選舉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五、全校性學生會代表六人（專科三人、附設高職部三人）：由專科部學生自治團體及附設高職部班聯會組織推派之。

六、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派之。

七、特殊教育暨輔導教師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一名專任教師。

本會代表之選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二星期內辦理之，各單位選出之代表名冊簽請校長核定後，交秘書室彙整。

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受連署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六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